

宿州市车祸流行病学分析

李 祝¹ 刘运生² 马 冰³

为了掌握宿州市车祸发生的频率和特征,提出预防和减少车祸的基本对策,我们以宿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1990年车祸档案为资料来源,进行了车祸流行病学分析。

一、车祸发生、死亡情况:1990年发生车祸237次,死亡16人,其中宿州市死亡12人,死亡率4.65/10万。年龄最小17岁,最大71岁,平均39.2岁。20~29岁组6人(37.5%),40~49岁组4人(25%);男11人,女5人。工人死亡7人、农民5人、干部3人、学生1人。

二、车祸的高发特征:在时间分布上:全年以3(11.40%)、8(10.13%)、10(10.13%)为车祸高峰月份;全天以8~10时(19.61%)、11~13时(30.39%)、14~16时(21.57%)为高峰时点。在车型分布上:大货车(49.38%)、小客车(24.69%)、大客车(9.88%)、摩托车(9.88%)、农用托拉机(3.70%)、小货车(2.47%)。在事故种类上:碰撞(33.90%)、擦撞

(27.12%)、碾压(16.95%)、翻车(1.69%)、撞固定物(1.69%)、机械事故(1.69%)、其他(16.95%)。

三、车祸致死的直接原因:机动车撞压骑自行车人(31.25%)、机动车撞人(31.25%)、行人突穿越公路(12.50%)、翻车(6.25%)、乘车人违章搭车、爬车(6.25%)、机动车碰撞(6.25%)、其他(6.25%)。

四、车祸肇事原因:主要是驾驶员的责任,其中违反安全操作(27.59%)、车速过快(18.97%)、临危措施不及(17.24%)、思想麻痹(13.80%)、无证驾驶(5.17%)、判断失误(3.45%)、车制动失灵(1.72%)、技术不熟(1.72%)、酒后驾车(1.72%)、其他(8.62%)。

(由宿州市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组蒋峰、蒋建华同志提供资料,谨此致谢)

1 安徽省宿县地区卫生防疫站,邮政编码 234000; 2 安徽省宿县地区卫生局; 3 安徽省宿县地区精神病院。

个旧市民族混居农村居民HAV感染的研究

云南省个旧市卫生防疫站* 覃绍莹 张家仁 李美琨 王 炜 王维英 苏玉焕

为摸清个旧市民族混居农村居民HAV感染情况,我们于1990年10月对彝、汉族混居的大屯镇新瓦房村的自然人群进行了甲型肝炎(简称甲肝)抗体的血清学调查,现将结果报道如下。

对象与方法:用随机方法对该村两个民族不同年龄人群采血622份,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作抗-HAV IgG测定。

结果与分析:在检测的622人中,抗-HAV流行率为67.04%,不同年龄组流行百分率分别为:0~岁组35.62、5~岁组54.46、10~岁组69.68、20~岁组80.95、30~岁组78.66、40~岁组80.0。不同年龄组流行率差异非常显著($\chi^2=60.02$, $P<0.01$)。彝、汉族流行百分率分别为71.68和64.39;男、女流行百分率分别为67.30和66.86,差异均不显著(χ^2 分别为3.14和0.01,均 $P>0.05$)。

调查结果显示,该村既往虽然病毒性肝炎发病率较低,但抗-HAV的流行率已接近全国平均流行水平(71.4%),显然人群甲肝感染情况并非仅是通过几次显性感染所致。而在同一地理、生活环境中两个民族人群间流行率差别不显著,则表明该地流行率的高低不受种族因素的影响。从该村的情况看,抗-HAV流行率呈年龄增高而上升趋势,20岁后人群的流行率已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。由于甲肝亚临床感染也可获得较稳固的免疫力,故当地农村甲肝感染的易感人群主要是青少年,特别是10岁以下儿童。因此,研究低龄人群的特点,对此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。

(参加工作的还有张秀英、余学光、李永康等同志,特此致谢)

* 邮政编码 661400